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24號

原　　告　康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尤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正律師

　　陳璽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祿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000元，及其中84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630,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8日），是加計起訴前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34,9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9,518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9,018元（計算式：19,518-500=19,018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（新臺幣/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470,000	1	利息	840,000	113年10月13日	115年4月8日	(1+178/365)	5%	62,482.19
	2	利息	630,000	115 年 3 月11日	115年4月8日	(29/365)	5%	2,502.74
	小計							64,984.93
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534,985